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（直接或电子邮件）发出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二级机构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成立二级机构法律合规部，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

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